

# 长春光华学院文件

长春光华教字〔2020〕2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长春光华学院应征入伍学生学籍 与学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现将《长春光华学院应征入伍学生学籍与学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---

长春光华学院教务处

2020年11月16日印发

# 长春光华学院应征入伍学生学籍与学位 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征兵是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、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的基础工程、战略工程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赋予的重大政治责任和政治任务。为积极适应征兵工作面临的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，推动征兵工作持续健康发展，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的意见》（吉政发〔2019〕16号），吉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、吉林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》（吉征联〔2018〕2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条 学籍

教务处负责学生入伍和退役相关的学籍异动处理。应征入伍在籍学生学信网的学籍状态为“保留学籍”，待退役后办理复学手续继续学习完成学业。

## 第二条 成绩考核

1. 在学校应征入伍的学生，申请应征入伍当学期已经参加的所修课程，由于入伍原因没有参加学校考试，按照过程考核方式给出最终成绩。

2. 按照国家政策，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，经本人申请可免修军事技能训练、军事理论课程，成绩按“优秀”记载，直接获得学分。

3. 按照国家政策，经本人申请，专科学生参军入伍的经历可置换毕业学年实践教学课程，成绩按“优秀”记载。

## 第三条 转专业

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吉林省关于大学生士兵退役后的

优惠政策，适当放宽转专业限制。

1. 退役后复学到大一、大二的本专科学生，学校允许其转专业。

2. 原则上退役后回原专业复学。若有转专业意向，可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，转入其他专业学习（不包含国家规定艺术体育类专业特殊考试的专业）。

3. 转专业不受学业考核限制。

#### 第四条 复学

1. 入伍大学生退役后，应在保留学籍有效期内到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。

2. 在本校应征入伍的本、专科学生，退役后继续完成学业，可分别获得相应的本、专科毕业证书。

#### 第五条 升学

1. 普通高校“专升本”教育考试继续执行优秀士兵免试录取政策。凡在吉林省参军入伍并服役期满、退出现役且符合条件的退役专科应届毕业生报考“专升本”教育期间被评为优秀士兵一次及以上奖励的，本人提供的材料经吉林省教育厅审核符合免试录取条件，免试“专升本”录取，升入由吉林省教育厅安排的本科院校就读。

2. 符合条件的退役专科毕业生报考成人本科院校的，可免试录取。

3. 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，初试总分加 10 分；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可免初试；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#### 第六条 学位授予

在本校应征入伍的本科毕业学生，毕业当年未获得学位证

书且只获得毕业证书的，在部队服役授军衔后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学校为其补授学士学位证书（补授时间应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且为申请获学校、学信网审批通过的最后日期）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原有规定与本规定相悖之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